

法律服务沉下去 满意笑容多起来

——石泉县司法局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郭健 汤珊珊

石泉县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投身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全力服务社会大局，精准开展法律服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平安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近年来，石泉县148法律服务所先后被市司法局、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县司法局授予“优秀法律服务所”“先进单位”等称号，多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受到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表彰。

抓实规范化建设，锻造法治为民“生力军”

成立石泉县148法律服务所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设岗定责，亮明身份，作出承诺，率先垂范，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广大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依法执业、诚信执业，执业为民观念进一步增强，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投资5万余元，租赁办公用房140余平方米，按照节俭、大气、实用的原则进行装修，规范设置接待室、财务室、档案室及办公区等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9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了执业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切实降低执业风险，增强执业保障。加强队伍政治思想和业务教育培训，采取理论灌输、三会一课、集中教育、跟班学习、观摩交流、旁听庭审等方式年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20余场次。

严格落实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制度，强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准入制度，现有9名执业法律服务工作者证照齐全、均符合行业执业要求。同时建立健全执业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群众评价与执业资格年审挂钩，对违规执业行为“零容忍”，切实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投身社会化服务，构建法治惠民“新生态”

推动法律服务所与11个司法所深度对接，用好各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严格执行服务流程，主动参与法律咨询、信访接待、帮办代办等社会服务工作。向21个偏远村（社区）派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向全县35个重点企业派驻法律顾问，确保每月至少到村（社区）、企业服务1次，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

建立重大事项应急制度，对村（社区）组织和企业及群众提出的具体法律需求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企业和群众重大利益的事宜，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向县司法局报告。各司法所党支部充分发挥管理督查作用，通过不定时间、不同方式，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法对村（社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督查出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实行台账销号，有效推动法律顾问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该局年均受理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开展

普法活动500余场次，为村（社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100余次，代写法律文书200余件，办理各类案件250余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余件，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聚力实质化解纷，打造法治稳民“终点站”

主动融入基层法治建设，深化司法行政系统“两说一访”工作机制，将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参与村民议事会、开展入户走访、为基层纠纷调处提供法律意见。通过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帮助厘清法律关系，既维护法律尊严，又兼顾群众合理诉求，为基层构筑矛盾纠纷“缓冲带”和“减压阀”。

同时，认真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对案情简单的及时了解诉求，开展普法教育，征求调解意愿，努力减少“诉累”。对涉及信访的群众，耐心做好释法工作，消除当事人“钻牛角尖”心态，稳控情绪，引导理性维权并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避免矛盾升级激化。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要求司法所工作人员严格遵循依法调解、平等自愿原则，严禁挑拨诉讼、包揽诉讼，进一步规范调解程序和文书制作，凸显法律专业性。在办案和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做到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近年来，该局年均参与纠纷化解200余件，参与信访案件化解100余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平安稳定。

“谢谢法官，我终于拿到了卖藕钱！”

通讯员 张潇

对比，力证原告存在过错。

原来，双方主要通过微信联系莲藕买卖事宜，三年的聊天记录打印出来厚达几十页。庭审中，双方就过错责任划分、验收义务履行等核心问题各执一词，辩论十分激烈。即便庭审结束，双方的争执仍未平息，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庭审之后，承办法官细致查阅原、被告多年间的聊天记录，认为原、被告买卖的莲藕属于鲜活农产品，具有易腐烂的特殊性。一方面，原告对在途农产品的保存存在瑕疵；另一方面，被告也未及时尽到验收义务。基于案件的实际情况，法官在争议之中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充分运用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农产品在途保鲜等因素，最终酌定原告自行承担1.8万元经济损失，并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5620元货款及利息。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案件生效的次日，被告来到了法庭，坦言道：“不是我不愿意付钱，实在是心里憋着一口气。如今法庭处理得公道，我心服口服，气也顺了。”随即，他当场缴纳了全部案件款，并申请解除账户冻结。

法庭在确认款项到账后，立即为被告办理解冻手续。令人动容的是，被告还特意带来了一面锦旗，上面印着“秉公办案 司法为民”八个金色大字，既是对法庭工作的认可，也饱含着对司法公正的信赖。

随后，法庭干警立即电话联系原告，告知其来办理案款领取事宜。电话那头，原告开心地笑了，连连道谢：“感谢法官，我终于拿到了卖藕钱！”

文化惠民暖民心 法治护航促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11月4日，石泉县后柳镇金齐村、中坝村的文化广场上锣鼓喧天、人头攒动，一场集文化盛宴与法治宣传于一体的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热闹开演。石泉县人民法院将平安建设宣传与“两官两警”进家站工作深度融合，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法治精神浸润乡村烟火气。

演出尚未开始，法院干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宣讲。“大哥，遇到借钱不还的情况别冲动，这上面有合法维权的步骤。”“阿姨，陌生电话让转账千万要警惕，记住‘三不一多’原则。”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方言土话，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贴心“家常话”，手把手指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特殊困难群众，还主动开展“进家站”走访，上门了解群众急难愁盼，解答法律疑问，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

演出间隙，干警们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在欢声笑语中加深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理解与认同，让群众在欣赏文艺表演的同时，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理念。

“既能看精彩戏曲，又能学法律知识，还能和法官、民警面对面聊问题，这样的活动太实在了。”中坝村村民拿着宣传手册连连称赞。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走访群众10余户，不仅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更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平安建设参与度。

“救命钱”到账，法官的执行不只是追钱

通讯员 惠凯旋 贺齐芳

旬阳的马某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在紫阳某镇从事房屋装修工程，紫阳的李某在此期间给马某搬运建筑装修材料。2012年7月，经双方结算，马某应向李某支付劳务工资34500元。因无钱支付，马某向李某出具欠条一张，写明“马某欠李某搬运人工费34500元，在1个月内付款壹万肆仟元整”。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马某换号彻底失联。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24年12月，李某以欠条为证，将马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要求马某向其支付人工费34500元。因马某下落不明，法院公告送达后开庭审理。

法院审理查明，马某在出具欠条后，分两次向李某支付了8000元欠款。李某主张该8000元应视为欠款多年利息，法院认定双方在结算时未约定利息，对李某主张不予支持，此8000元应予扣除。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马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李某支付欠款26500元。但判决生效后，马某还是一直未出现，也没有还款。

总算能挺过去了。”

法官说法：

对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法院会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

法院在收到当事人递交的书面司法救助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家庭困难证明材料及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将会及时启动救助程序，不符合条件的会一次性告知理由。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数额会根据当事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当事人实际遭受的损失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非全额弥补损失。向当事人救助后，法院会继续对被执行人进行执行，执行到位的款项会优先向当事人补齐尚未执行款项，剩余款项将回笼到救助金账户。司法救助只是临时救济措施，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继续执行，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因司法救助而免除。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一凡）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向全市商会、协会以及企业，特别打造“法·益·安康·惠企安商”系列普法课，发布涵盖公司治理、劳动用工、合同风险等10个专题课程。近日，该院法官王佳、张燕走进市室内装饰协会、市政协青创协会委员工作室，分别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要点》和《企业用工风险提示》为题，进行“点单式”普法及“案例式”教学。

王佳法官从总体认识、修订亮点、注意事项、风险防控、合规建议、司法实践案例等4个方面解读了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让参与活动的企业人员对该条例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运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和能力。

张燕法官围绕员工招录、社保缴纳、劳动合同解除、工伤认定等常见热点问题，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企业用工法律风险，建议企业规范用工，有效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构建和谐用工关系。

授课结束后，该院还向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赠送《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涉企法律指引》等法律资料。部分企业代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中遇到的相关法律困惑、用工难点等话题与法官进行深入交流讨论。有企业代表表示，账款支付和劳动用工是企业实际经营中容易产生的常见纠纷，本次讲座从司法实践出发，提示了相关司法风险，给出了实际可行的企业合规建议，极具启发性和实操价值。

紫阳县开启全民学法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叶明星）近日，紫阳县印发《紫阳县“民法典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标志着为期一年的“《民法典》进万家”活动全面启动。

此次活动以“法进万家‘典’亮生活”为主题，将通过精准化、差异化、互动式普法举措，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法治紫阳、平安紫阳、幸福紫阳建设注入法治动能。活动围绕四大目标展开：一是广泛普及《民法典》基本原则与核心内容，显著提升群众知晓率；二是增强公民法治观念与权利意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规范行为；三是发挥《民法典》在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四是营造崇尚法律、运用法律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阵地宣传方面，紫阳县将构建全方位传播矩阵。开设“《民法典》知识讲堂”“以案释法”专栏，推送解读视频、典型案例等内容。在城区LED屏、公交站台、村镇公开栏等平台，密集投放宣传标语与海报。各乡（镇）通过自有新媒体转发普法知识，组织线上有奖竞答，打造“指尖学法”平台。同时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庭院、进军营、进网络等特色活动，实现普法全覆盖。

为增强普法趣味性，活动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紫阳县将创编融入《民法典》知识的快板、小品及紫阳民歌等文艺作品，开展“法治文艺进乡村”巡演；征集典型案例制作展板，在广场、集市等场所巡回展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将推动普法与服务深度融合。

白河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袁雪冰 郝戴滢）11月4日，白河县人民法院走进狮子山社区，开展“优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法治宣传活动，面对面为企业纾困解难。

活动现场，干警们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派发涵盖合同风险防范、劳动争议仲裁、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的宣传资料100余份，每份资料都搭配真实司法案例，让法律知识更易理解。

“我们是做建材生意的，之前遇到过供货方违约却拿不到赔偿的情况，这种问题该怎么提前防范？”咨询台前，某建材公司负责人王先生问道。法院干警结合审理过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例，耐心解释：“签合同前要核查对方资质，合同里得明确交货时间、违约金计算方式，还可以约定担保条款，这样万一对方违约，维权时更有依据。”现场像这样的互动持续不断，干警们用“家常话”解读法律条文，累计为20余家企业负责人、商户及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院坝地砖突然被撬 法院判决恢复原状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怀芳 潘红娜）2004年，原告看中了被告一套砖木结构的房子，双方签了《房屋买卖附加协议》，约定房子连同房顶地板、门窗、猪圈、厕所甚至水电一起，作价3.9万元卖给原告。协议里还特别提出：院坝所有权归集体，但原告能使用；土地使用权由被告帮忙变更到原告名下。

原告爽快付了钱，被告也按约定交了房——不仅有房子，还有已经铺好水泥地的院坝。后来，原告还把土地使用权证转到了妻子名下，证上注明“院坝长11.92米、宽7米”。这20年来，院坝一直是原告家在用，从没出过岔子。可谁能想到，到了今年，前任房主（被告）突然带着人找上门，二话不说就把院坝里的水泥地砖给撬了。

“这房子我都买了20年了，院坝地砖凭啥你说撬就撬？”面对原告的质问，被告却理直气壮：“我当年只卖了房子，虽说院坝让你用，但没说把砖也卖给你！这水泥地砖是我当年铺的晒场，所有权还是我的，撬自己的砖，没毛病！”

一方说“房子是我的，院坝地砖也该是我的”，一方说“砖是我的，想拆就拆”，双方吵得不可开交，最后只能闹到法院。平利县人民法院审理后，直接支持了原告的诉求，依照《民法典》相关条款，判决被告3天内把院坝恢复原状。

耐心调解化纠纷 司法温情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家豪）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综合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通过耐心沟通化解双方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系多年好友，张某因公司资金周转，于2022年向王某借款20万元，后张某因资金链断裂未能如期偿还借款，王某在借款到期后多次向张某电话催要借款无果后起诉。

承办法官在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后，考虑到被告张某长期在外务工，为最大便利当事人参与纠纷化解，承办法官依托多元调解平台，多次组织双方开展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张某释法明理，详细阐明逾期履行的法律风险，引导其正视债务清偿责任。另一方面积极与原告王某沟通，从实际履行角度出发，建议其给予被告合理还款期限，为张某筹措资金预留必要时间。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协调下，双方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同时，综合庭当场制作调解书并送达，让当事人“一次到庭，纠纷了结”，免去往返奔波之累。

此次调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修复了昔日友情，充分体现了汉阴县人民法院以柔性司法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温度与担当。

